

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之福利社

發文機關：前社會部

發文字號：前社會部社工人字第19947號代電

發文日期：民國1年1月1日

凡政府機關職業團體、自由職業團體及宗教、慈善、文化等普通團體，為一般職工服務設立之福利社，均可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。至為會員設立者自不能適用。